

# 承诺书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我单位承诺对已提交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峨眉水泥厂黄山石灰石矿山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同时承诺对公示文本已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文本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四川乐山二零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8年6月7日